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執行情形

政策及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指出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
- 五、產業知識
- 六、國際市場觀
- 七、領導能力
- 八、決策能力

執行情形

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5 位非獨立董事、與 4 位獨立董事，皆為產學界賢達，成員均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且長於領導、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。

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%(註)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44%、女性董事占比為 11%，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，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：係因本公司產業特性，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。但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，未來將循多管道人才舉薦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。

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表

項目 姓名	職稱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擔任獨立董事任期		多元化核心能力				
					51至60	61至70	71至80	3屆以內	3屆以上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危機處理
曾聰乙	董事長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
莊淑媛	副董事長	中華民國	女	(註)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
張志成	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✓	✓		✓
黃俊凱	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✓	✓		
江傑清	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	✓		✓
鄭守傑	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炳松	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✓		✓	✓		✓	✓
陳正傑	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✓		✓	✓		✓	
許祐禎	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✓

(註) 115.5.5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聘任莊淑媛女士(副董事長)

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，以利營運之擴展。